（上接A30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自触发上述股份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该等增持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实施前述增持股份方案，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期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每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但增持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6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以及满足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期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且每12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②超过前述条件的，有关增持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触发上述股份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该等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买入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同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1）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施前述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增持/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的20%，单次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若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但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若在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若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6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②超过上述标准的，增持/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5）若公司新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举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承诺。

4、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相关方可以采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5、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非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2）触发上述股份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负有增持/买入公司股份义务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停止条件

自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则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作出如下承诺：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发生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对本人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所获取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实发生的当月起，向公司领取半薪，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虞纪群、曹佩凤、弘盛投资和万丰锦源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承诺

若本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回购时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同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公司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承诺

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四）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产能是否能在短期内完全释放、收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都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此，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改进生产装备，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2、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强化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已经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上述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股利时，公司可以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价情况，采取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原则上每年度公司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依据是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利润分配周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691,069.52万元、1,017,660.84万元、1,350,317.51万元和634,532.7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38%、91.43%、93.09%和94.56%，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所处行业上游集中度较高的产业格局，发行人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择优选择1-2家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品质和供应渠道的稳定，并且原材料的集中采购还有助于公司增强采购议价权，以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3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广东广青与青山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300系冷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张家港浦项、浙江元通和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采购，400系热轧不锈钢原材料主要向浙江元通采购。

虽然发行人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产量较大，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保持了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供应原材料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青山集团业务合作引致的风险

青山集团子公司鼎信科技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30%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此外，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鼎信科技受同一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的企业均列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221,647.50万元、388,118.07万元、341,717.55万元和159,380.53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99%、34.87%、23.56%和23.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山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发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8,823.00万元、143,375.45万元、106,195.02万元和24,646.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4%、11.78%、6.79%和3.45%。

青山集团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下属公司数量众多，业务涉及到不锈钢行业的冶炼、热轧、贸易流通领域。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与青山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发生业务往来，且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未来将会继续开展业务合作。虽然双方的合作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有利于公司高品质热轧不锈钢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有效降低运费成本及缩短交货周期，但如果未来公司与青山集团业务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原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58%、95.83%、96.19%和95.7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及收益有较大影响。不锈钢化学成分主要由铁、镍、铬、锰等金属元素构成，其中金属镍、铬成本占不锈钢原材料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亦会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亦会对原材料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冷轧不锈钢产品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供需、相关技术与产品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冷轧厂商300系（以304钢种为例）和400系（以430钢种为例）的冷轧不锈钢板带产品市场指导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要不锈钢网。

虽然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转移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14,277.46万元、1,216,615.25万元、1,565,030.89万元和713,617.8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588.10万元、21,705.21万元、33,121.17万元和14,720.86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天健事务所审阅了公司2019年第3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7-9月和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9221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甬金科技公司2019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甬金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19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经天健事务所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66,759.31	301,713.30	21.56%
负债合计	177,511.41	133,753.61	32.72%
股东权益合计	189,247.90	167,959.68	12.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2,818.49	144,065.81	13.0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变动比例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19,574.17	404,417.77	3.75%	1,133,191.99	1,109,889.49	2.10%
营业利润	12,973.72	12,219.76	6.17%	33,680.68	32,542.89	3.50%
利润总额	12,976.51	12,219.26	6.20%	33,928.65	32,562.53	4.20%
净利润	10,572.63	10,033.77	5.37%	27,711.77	26,345.51	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7.60	8,781.78	4.62%	23,908.46	22,628.98	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1.47	8,533.87	-4.36%	21,898.51	21,593.27	1.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5.52	63,516.50	-5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4.70	-14,490.39	3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79	-35,756.51	-92.5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8	160.93	-6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4.11	13,430.54	-63.49%

2019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产品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2019年1-9月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9年度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将保持稳定，整体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理预计2019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在1,568,000万元至1,605,000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0.19%至2.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3,500万元至38,600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1.14%至16.54%；2019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2,100万元至35,600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0.34%至11.28%。（上述2019年全年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5,767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不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根据【】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88元（按截至2019年6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12,361.84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	9,480.72万元
审计、验资费	1,880.00万元
律师费	429.69万元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52.56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18.87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jin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7,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纪群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6日
住所：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321100
电话：	0579-88988809
传真：	0579-88988809
互联网网址：	www.zjyj.com.cn
电子信箱：	yongjinkej@zjyj.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甬金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5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将甬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委托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甬金有限截至2009年4月30日的资产进行评估。

2009年6月5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普华专字（2009）第033号”《财务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30日，甬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4,251,727.79元。

2009年6月12日，浙江普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普阳评报字〔2009〕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30日，甬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1,527,539.53元。

2009年6月13日，甬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评估净资产121,527,539.53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11,800万股，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3,527,539.5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甬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